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11-KLZB

采 购 人：玉林市福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7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11-KLZB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11-KLZB

项目名称：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08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范围为整个福绵区域共787平方米）及核心区建设规划（面积为300公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60日内提交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6月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6月1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登录政采云免费下载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2020年6月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6月11日止（逾期下载磋商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http://www.yulin.gov.cn)）上发布

2. 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222031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

联系方式：吕琳      0775-22010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联系方式：李静      0775-2687688

传真：0775-26972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      话：0775-26876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情况	<p>项目名称：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p> <p>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11-KLZB</p> <p>磋商内容：本项目为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范围为整个福绵区域共 787 平方米）及核心区建设规划（面积为 300 公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成果。</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2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p> <p>（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要求
5	磋商报价及采购 预算总金额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要求”中所磋商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共四套。
9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包含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文件要左侧装订，装订要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0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磋商供应商：_____ (5) 注 明“2020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前不得拆封”
11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6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出示以下证件文件进行核验。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原件）

13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磋商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4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合同存档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368 1342 1767"> <thead> <tr> <th data-bbox="501 1368 884 1541">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884 1368 1038 1541">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38 1368 1193 1541">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93 1368 1342 1541">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1 1541 884 1615">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884 1541 1038 1615"></td> <td data-bbox="1038 1541 1193 1615"></td> <td data-bbox="1193 1541 1342 1615"></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615 884 1666">100以下</td> <td data-bbox="884 1615 1038 1666">1.50%</td> <td data-bbox="1038 1615 1193 1666">1.50%</td> <td data-bbox="1193 1615 1342 1666">1.0%</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666 884 1718">100-500</td> <td data-bbox="884 1666 1038 1718">1.1%</td> <td data-bbox="1038 1666 1193 1718">0.8%</td> <td data-bbox="1193 1666 1342 1718">0.7%</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718 884 1767">.....</td> <td data-bbox="884 1718 1038 1767">.....</td> <td data-bbox="1038 1718 1193 1767">.....</td> <td data-bbox="1193 1718 1342 1767">.....</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	.....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	.....	.....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质疑咨询电话：联系电话：0775-687688
21	监督管理机构	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2	信用查询	<b>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政府采购预算价	108 万元。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玉林市福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

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一)、▲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特殊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价格文件（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质量和编制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

(2)本项目服务承诺；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无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包括策划研究、规划编制成果费，其它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等各种费用、人员调遣费、劳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的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4.2 响应文件最外的信封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磋商供应商：\_\_\_\_\_

(5) 注 明“2020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前不得拆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

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无

##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按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建设规划项目位于福绵区，福绵区牛仔小镇（福绵镇）产业策划研究范围包含整个福绵区共 787 平方公里，核心区建设规划范围 3 平方公里。

产业策划研究包含内容：1、产业现状情况分析；2、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和市场发展前景分析；3、主导产业及关联发展路径分析；4、产业发展预期目标；5、特色小镇建设和运营模式分析；6、特色小镇投融资模式分析；7、实施步骤。

核心区建设规划包含内容：1、规划总平面布置；2、主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3、主要建设项目、使用功能及投资估算；4、反映特色小镇核心区建设用地功能等方面的指标和数据等。

### 二、编制深度及要求：

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规定及规程中的深度要求；应满足向审批机关报批时所需图纸及相关方案文本的要求。

### 三、成果文件要求：

纸质规划成果文件 8 套，主要包括说明书、图册和必要的相关文件，并提供电子文件 1 套。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五、成果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成果交付期：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成果。

交付地点：玉林市福绵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委托方： \_\_\_\_\_

承担方： \_\_\_\_\_

委托方：\_\_\_\_\_

承担方：\_\_\_\_\_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_\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如有）。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2.1 项目设计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内容或范围：\_\_\_\_\_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说明：				

## 第五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而定。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6.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_\_\_\_\_万元，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_\_\_\_\_万元，时间：委托方领取初稿成果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后\_\_\_\_\_天内提交初稿。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8.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方应协助承担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8.1.3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8.1.4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8.1.5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配合受托方解决相关事项（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1.6 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承担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资质、磋商供应商信誉、磋商供应商业绩、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承诺、项目技术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25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有效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p>	

	<p>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5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p>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times 25 \text{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p>	
<b>2.</b>	<b>商务得分①+②</b>	<b>10分</b>
①磋商供应商信誉	<p>1、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含2017年）以来在获得规划设计类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自2017年（含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建设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类奖项每项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予加分），每得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2、磋商供应商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满分1分）</p>	6分
②磋商供应商商业绩	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含2017年）以来完成规划类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予加分）。	4分
<b>3.</b>	<b>技术得分①+②+③</b>	<b>65分</b>
①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p>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3人。</p> <p>二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较齐全，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4-6人。</p> <p>三档（15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6人以上。</p>	15分
②服务承诺	<p>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承诺等内容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8分）：服务承诺单一或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6分）：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p> <p>三档（25分）：服务承诺内容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25分

③项目质量和编制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	<p>一档（8分）：技术大纲思路简单，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本规划编制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编制工期措施。</p> <p>二档（16分）：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能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具体情况，并有简单应对措施，工作有详细时间安排且计划周密，能提供项目的规划编制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及有效的保障编制工期措施的。</p> <p>三档（25分）：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能深入了解到本项目具体情况，并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工作有详细时间安排且计划周密，能提供项目的规划编制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及有效的保障编制工期措施的。</p>	25分
-------------------	---	-----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文件

## 目 录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8 条要求提供, 应附有页码)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询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特殊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由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价格文件

## 一、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协助采购单位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工程的设计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磋商报价（元）	
1	福绵区牛仔小镇 （福绵镇）产业策 划研究	1 项		
2	福绵区牛仔小镇 （福绵镇）核心规 划区建设规划	1 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_____）				
成果交付期：				
注： 1、 本表列明本项目报价包括策划研究、规划编制成果费，其它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等各种费用、人员调遣费、劳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 3、 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 (1) 项目质量和编制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
- (2) 本项目服务承诺；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份）。